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9〕130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编制权责清单的通知》（淮编办发〔2019〕70号）文件精神，我局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和本部门的“三定”规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权力事项的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编制完成了《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做好权责事项的认领和公布工作。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调整和机构职能变化等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4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0100128000			对市本级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经批准后予以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 第九条 省属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中央驻江苏企业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 3.决定责任：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书面批复。 4.事后监督和处罚：工会组织或者职工对企业违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依法核实、处理。依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屡次违规或不及时整改的企业，可不再批准实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政策法规和行政许可处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100122000			对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C类）申请来华工作，经批准后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同意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7年4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 【规范性文件】《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审改办〔2017〕46号） 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人员的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机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对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C类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作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重要依据。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当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和处罚：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领域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用人单位、在华工作外国人信用记录形成、归集、公示、使用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政策法规和行政许可处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3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处罚	0201402000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是人才流动的主渠道，其他具备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建立专业性人才市场中介组织。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须经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成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二、统一换发许可证。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2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0201403000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倍以下的罚款：（三）开展虚假职业介绍或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才流动中介活动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0201404000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理：（二）不按规定，从事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管理，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1997年第96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4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瞒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0201405000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瞒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瞒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020140600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如实向社会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教师、培训地点及设施等情况。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进行欺骗和误导。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保证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由广告监督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向被培训者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1.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现场了解核实情况。 2.处理环节责任：对于发布虚假广告的，协调广告监督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已向被培训者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专家专技处
6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0201407000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投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	违反雇用外国人规定的处罚	0201408000			违反雇用外国人规定的处罚	【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第29号）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第29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8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0201409000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0201410000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11000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12000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7号）、《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	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0201413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13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0201414000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0201415000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15	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0201416000			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平等协商要求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的； （三）协商后双方形成一致意见，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另一方拒绝的； （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0201417000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17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0201418000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19000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責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責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0201420000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20	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0201421000			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22000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同等金额一倍的赔偿，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不得规定劳动者在指定地点、场合消费，也不得规定劳动者的消费方式。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或者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应当就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等事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制定规章制度应当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并及时在本单位公布，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对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提出的合理意见，用人单位应当采纳。 第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发项目及数额、实发数额、支付日期、支付周期、依法扣除项目及数额、领取者姓名等内容。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并同时提供本人的工资清单。劳动者实际取得的工资与工资清单以及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记录应当一致。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报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自拖欠发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	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0201423000			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第一款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23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0201424000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对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其加班。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0201425000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26000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数额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缴费单位和有关人员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缴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1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259号）、《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1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6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0201427000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27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0201428000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02014290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公布，国务院令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公布，国务院令586号修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问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29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0201430000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问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0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0201431000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二）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31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1432000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对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的； （三）阻挠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2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0201433000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社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征收）

权力类别：行政征收（3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对养老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0400003000			对养老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	1.告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免费为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查询缴费记录。当事人提出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当事人。 2.审核责任：缴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收入和费率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3.监管责任：对不按规定缴费的单位，配合税务部门清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0400005000			对市级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	1.告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免费为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查询缴费记录。当事人提出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当事人。 2.审核责任：缴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收入和费率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3.监管责任：对不按规定缴费的单位，配合税务部门清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保中心
3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0400007000			对市级失业保险费的征收核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	1.告知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免费为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查询缴费记录。当事人提出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当事人。 2.审核责任：缴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收入和费率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3.监管责任：对不按规定缴费的单位，配合税务部门清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保中心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权力类别：行政给付（3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0500038000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规章】《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十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地方性文件】《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 十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1、生成支付计划：经办机构业务工作人员按月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计划，报负责人审批后，将发放数据传递给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3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机事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0500040000			市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1. 工伤待遇支付责任：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工保中心（暂时由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负责支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0500041000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规章】《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七十二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其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请求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且将结果以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并且将有关情况记入《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按月发放。 第三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定期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1.受理环节责任：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申领人的身份证及社保卡。 2.审查环节责任：工作人员审核申领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3.发放环节责任：告知申领人员申领次月失业保险金会通过社银平台转至社保卡，并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日起代交医疗保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就管中心

淮南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奖励）

权力类别：行政奖励（1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0600035000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审查责任：审查举报奖励是否符合《江苏省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苏劳社察[2006]17号）相关条件。 2、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在案件查结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函件或电话通知举报人在1个月办理相关申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权力类别：行政确认（8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集体合同审查	700097000			集体合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监督。 【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申请单位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审查通过的，15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工伤认定	0700098000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8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法规】《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申请单位或个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核需要对事故伤害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最终审查结果，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586号）《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规定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伤处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0700099000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规章】《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十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地方性文件】《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 十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1、初审：审核《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2、复审：将纸质材料与基本信息数据进行核对，无误的在业务表单上签章并在系统中对经办业务做复核标识，录入数据保存入库，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交参保单位经办人签收。 3、经审（复）核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3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机事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070010000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号） 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缴费单位送达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进行及时审核，对缴费单位申报资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申报表签章核准；	1、初审：对参保单位填报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录入数据进行业务处理，调整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将申报材料提交复审环节。2、复审：将纸质材料与基本信息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业务表单上签章。3、经审（复）核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保中心
5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0700101000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其原用人单位、社区劳动保障机构或者直系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1.受理环节责任: 接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 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 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待遇核定并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社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0700102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第十八条第三款 参保人员退休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或者参保人员本人，凭劳动保障经办机构审核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卡和有关材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第十八条第三款 参保人员退休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或者参保人员本人，凭劳动保障经办机构审核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卡和有关材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13〕38号） 第五十五条 待遇审核环节对下列人员的养老金待遇进行审核： （一）符合正常离退休（职）条件的人员； （二）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 （三）新参保单位参保前已办理离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以上人员办理离退休（职）待遇审核手续时，待遇审核环节受理人填写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表》，并要求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身份证件； （二）户口簿； （三）参保人员档案； （四）申请提前退休的人员，还需要提供其他有关材料； （五）第五十五条第三类人员还需提供原已审批的离退休（职）证明材料；	1. 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3. 决定环节责任：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待遇审核并向申请人告知审核结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社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0700103000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具备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照本人1996年1月1日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2个月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设区的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办理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给生活费。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照规定足额缴费； （三）缴费年限15年以上，或者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8年6月30日前达到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在10年以上。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核定并限期支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社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0700105000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第36号令）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退休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或者参保人员本人，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卡和有关材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53条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 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第四项第2条 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审查环节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20个工作日作出确认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养老保险处

淮安市人社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职权类型-行政其他）

权力类别：其他（21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1000148000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 因私出国政审； （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 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根据中组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级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因此，目前未将相关人事代理业务授权给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人力资源处
2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000149000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规章】《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1.受理环节责任: 接收申请单位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审查环节责任: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责任: 对符合裁员规定的，同意备案，并出具《企业裁减人员受理书》或《企业裁减人员行政建议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00015000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 第二章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申报单位的备案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办结环节责任: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年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养老处
4	社会保险登记	1000152000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1、初审:对参保单位填报的参保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录入数据进行业务处理,建立参保单位基本信息数据,将申报材料提交复审环节。2、复审:将纸质材料与基本信息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业务表单上签章。3、经审(复)核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工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1000153000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规章】《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十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地方性文件】《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 十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八条 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缴费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1、初审：对参保单位填报的参保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录入数据进行业务处理，建立参保单位基本信息数据，将申报材料提交复审环节。 2、复审：将纸质材料与基本信息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业务表单上签章并在系统中对经办业务做复核标识，录入数据保存入库，打印《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副本） 3、经审（复）核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328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机事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	1000156000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的行政处理	1000157000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行政处理	1000158000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	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理	1000159000			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工单位在其未足额支付费用的范围内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社会保险费。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	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1000160000			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	扣和、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低于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行政处理	1000161000			扣和、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低于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扣和、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实习报酬；实习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学生加付赔偿金。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的行政处理	1000162000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工资损失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赔偿。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经用人单位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降低工资标准的。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	拒不支付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1000164000			拒不支付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规章】《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社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社部令第9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责令改正	1000165000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责令改正	1000166000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	违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1000167000			违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平等协商要求的； （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的； （三）协商后双方形成一致意见，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另一方拒绝的； （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审查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侵害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理	1000168000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侵害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扣发、降低工资和福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其工资、福利，并可以责令按应得工资、福利总和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第二款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无故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遭受打击报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恢复其工作和职务、职级；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按照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工作期间的标准补发应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并根据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款 协商代表因前款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后不愿恢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其上一年度收入的二倍给予赔偿，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100016900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	违反工会法或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1000170000			违反工会法或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人社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理依据；人社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人社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 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保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1000173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保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苏劳社〔2003〕66号）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机构、单位和个人，以及受经办机构委托的机构和个人。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第三条第一款（涉密文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保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审核环节责任：1.依法对社会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社保中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力行使内容	权力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	人事考试应 试人员违纪 违规行为的 认定与处理	1000174000			人事考试 应试人员 违纪违规 行为的认 定与处理	【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1、制止责任：违纪违规行为当场被发现的，应当予以制止； 2、收集、保存证据材料责任：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 3、记录责任：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绝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 4、告知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复核责任：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6、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人社局专家专技处、事管处、人事考试中心